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YXCG-2025-07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48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服务，包含审判辅助服务、诉讼辅助服务、派出法庭-信息管理事务服务等一系列的辅助事务性工作，详见采购文件服务内容与服务要求；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1-11 08:30:00到2025-11-17 18:00:00。

获取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扫描成完整的pdf格式文件发送至内蒙古源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nmgyxxg@163.com）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1-21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琦琳北辰C座12楼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1-21 09:3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琦琳北辰C座12楼开标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源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nmgbyxs.com>）；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

地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金海路

联系人：郭女士

电话：0471-3606248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源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琦琳北辰C座12楼

联系人：李娜、陈艳

电话：0471-3240432

邮件：nmggyxxg@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李娜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服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内蒙古源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琦琳北辰C座12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21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XCG-2025-071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80000元

采购需求：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服务，包含审判辅助服务、诉讼辅助服务、派出法庭-信息管理事务服务等一系列的辅助事务性工作，详见采购文件服务内容与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本次采购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一年一签订，如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对合同约定的内容考核合格，可以续签本项目服务合同，最多续签两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7日, 每天上午8:30至12:00, 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内蒙古源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琦琳北辰C座12楼)

方式: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扫描成完整的pdf格式文件发送至内蒙古源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nmgyxxg@163.com)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注: 供应商不需到场。资料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收到的时间为准, 邮件正文须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21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琦琳北辰C座12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1月21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琦琳北辰C座12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源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nmgbyxs.com>)上发布, 其他网站转载无效。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相关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

地 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金海路

联系方式：郭女士 0471-36062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内蒙古源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琦琳北辰C座12楼

联系方式：李娜、陈艳 0471-32404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娜、陈艳 0471-3240432

电 话：0471-3240432

内蒙古源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